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２３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１選舉區包括東明村、西榮村、南陽村，應選名額三名

1



李明恭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52年8月2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崙背國小 崙背國中	崙背奉天宮媽祖廟主任委員 崙背鄉民代表、主席 崙背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顧問 崙背義勇消防隊副分隊長	一、全力關懷弱勢族群、邊緣戶、新住民之生活 二、持續推動、全鄉保險 三、監督鄉政、服務鄉民 四、全力爭取路平、燈亮、排水通 五、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李居安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60年6月1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環球技術學院附設 商業專科進修學校	崙背鄉民代表 崙背鄉二十屆代表會　副主席 立法委員劉建國服務團隊 蘇治芬縣長室秘書 崙背順安宮　副主任委員	一 爭取道路排水系統改善、及易肇事路口道路改善工程。 二 關懷獨居老人、身心障礙、弱勢團體各項福利。 三 積極輔導農民、推動地方美食、結合觀光產業。 四 整合醫療、失智、照護、服務據點。 五 監督鄉政、落實地方建設、提升鄉民福利。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李國平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65年7月2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崙背國小 崙背國中 土庫商工 環球技術學院—專科部 畢業	第22屆鄉民代表 南陽社區發展協會第7、8屆理事長 崙背義消分隊副分隊長 天衡宮慈恩基金會執行長 崙背國中、小家長會會長	五大政見 做事用心、鄉親尚放心 一、照顧長輩～持續推動長青食堂、打造友善照顧環境 二、改善建設～爭取道路、路燈、排水及農路改善 三、守護農業～關心農民需求 四、活力崙背～爭取運動休閒空間、開放鄉立游泳池 五、用心服務～鄉親有需求我來協助、地方有需求我來反映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２３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２選舉區包括崙前村、羅厝村、港尾村，應選名額三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高源	54年11月2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中學	現任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諮議委員。 現任鄉民代表。	1.為鄉民爭取地方建設。 2.推動及發揚詔安客文化。 3.爭取社區補助、營造社區發展。 4.重視弱勢族群、給予關懷照顧並積極爭取老人福利。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王信傑	78年5月2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虎尾高中 高雄師範大學	現任：客家委員會青年諮詢委員 崙背鄉羅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東興國小家長會長 台灣好伴文教協會理事長	打造0-99歲幸福社區，讓羅厝、港尾、崙前成為長者安心、青年有路、孩子有伴、家庭有支持的三村生活圈 一、共同推動崙背鄉0-2歲公共托嬰中心 積極爭取公共托育資源，支持年輕家庭育兒需求，減輕照顧壓力，讓孩子從小能在家鄉被好好照顧。 二、建立長者關懷與營養補給互助網絡 推動長青食堂、關懷訪視、健康陪伴與營養補給支持，串連社區志工、學校與家庭，讓長輩在熟悉的地方安心生活。 三、設立在地青年回鄉創業諮詢站 提供青年返鄉、創業、就業、補助申請、農村產業與地方創生資訊諮詢，陪伴青年找到留在家鄉發展的機會 四、推動三村兒童課後照顧中心 整合羅厝、港尾、崙前社區資源，支持課後照顧、閱讀學習、品格教育與在地文化課程，讓孩子安心學習，家庭放心工作。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張妍敏	64年12月3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崙背國小 崙背國中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沛瑪時尚美醫診所　人資處長 實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人資課長 鋒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課長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主任 美商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美商花旗銀行　專員 聯立法律事務所　組長	一、持續追蹤衛福部已核定之『崙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零至二歲)的設立及啟用進度，讓小小孩能有專業安全的照顧，讓父母安心工作減輕負擔，讓家中長輩輕鬆生活。 二、關心農民權益，產業道路維護及修繕，爭取農業相關教育訓練及農產品行銷資源。 三、建立LINE服務平台1.鄉親的聲音，我用心傾聽。2.能爭取的，我必定爭取。3.您反映的，我落實追蹤。 四、善用社會福利資源，關懷長輩、照顧弱勢家庭。 五、爭取縣政府及鄉公所資源投入地方建設。預算嚴格把關，施工品質嚴格要求。 六、重視鄉親行的安全，積極反映路口照明，爭取紅綠燈增設秒數號誌、交通標線缺失或不明顯之處，聯繫相關單位立即改善。 七、提供個人人資主管專業，關注青年就業，協助青年就業諮詢及建議，返鄉創業與在地產業發展。 八、提供人資主管相關法規專業，協助鄉親如遇勞資糾紛或職場霸凌，後續處理及應對建議。 九、崙前、羅厝、港尾，全區公平服務、不分黨、不分派，三村一體，讓崙背更好！ 用女性的細心與韌性，把事情做對，把事情做好！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4		李日存	51年2月1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崙背國小畢業 崙背國中畢業 私立復興商工畢業 環球技術學院附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	第20、21、22屆鄉民代表 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肄業 詔安客家文化館館長 雲林縣崙背鄉讀書協會會長 雲林縣陶藝協會會長	推廣詔安客家文化，傳承客語 行銷在地農特產業，協助青年返鄉，規畫休閒農業區 爭取長青食堂，增加老人福利及照顧 加碼生育育兒津貼，爭取提高生育補助 協助弱勢，爭取急難救助 認真服務，爭取各項建設，推廣在地文化活動 守護東方白鸛，讓雲林、崙背、濁水溪成生態保育聖地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5		李日有	52年2月1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崙背鄉民代表會代表	1.傾聽民意，為民發聲，監督鄉公所為民服務品質。 2.為民爭取農業補助，增進農民收益，改善農民生活。 3.積極爭取鄉內工業區開發規劃，招商設廠，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依據地方特色，鼓勵設立觀光產業，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繁榮經濟，提升地方名氣。 5.積極結合在地力量向縣府及中央爭取經費建設地方，造福鄉親。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２３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３選舉區包括阿勸村、五魁村、大有村，應選名額二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戴鵬峻	54年2月1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崙背國小 崙背國中	第二、四屆塩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崙背鄉農會會員代表。 塩園順天宮副主任委員。	1.農業權益，積極爭取。 2.農路、水利優先改善。 3.照顧農民，關懷長輩。 4.踏實服務，監督鄉政。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梁獻東	63年3月1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崙背國小家長會長 崙背國中家長會長 崙背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主席 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0、21、22屆代表	一、監督鄉政與預算執行 二、爭取建設，改善民生 三、傾聽民意，用心服務 四、提昇福利，照顧鄉親 五、認真做事，不負所托 六、在地深耕，為您發聲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洪瓊枝	64年12月11日	女	臺北市	無	私立南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家庭主婦	1.積極爭取建設經費，落實地方公共設施改造。 2.關懷弱勢家庭，完善長者日照服務。 3.結合地方特色，推動親子文藝活動。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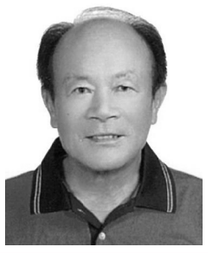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２３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４選舉區包括舊庄村、豐榮村、草湖村、水尾村、枋南村，應選名額三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基明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47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中和國小 崙背國中	雲林縣農會12屆縣代表 草湖拱后宮委員 草湖社區守望相助隊副隊長 崙背鄉鄉民代表21、22屆代表	①一切為鄉民服務勤快效率第一 ②建設道路及排水溝路燈照明 ③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④一切為鄉民好央甲誠懇的服務 ⑤鄉民的事情委託，即刻服務
2		蔡雅如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71年7月14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豐榮國小 2.東南國中 3.國立嘉義女中 4.實踐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系	中央餐廚公司品管課長	1.協助長者了解社會福利及各項補助政策 2.關心獨居及弱勢家庭，強化社區關懷 3.推動社區活化，結合地方產業，落實在地文化發展 4.傾聽民意，協助解決問題，用心服務
3		鍾金字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40年3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小畢業	草湖村老人會會長 雲林縣泥水工會理事長	無
4		林金玲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51年2月24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環球科技大學副學士 麥寮高中 崙背國中 豐榮國小	第16屆至第22屆崙背鄉民代表 第20屆及第22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雲林縣青溪婦女協會第3及第4屆理事長 崙背鄉婦女會第20屆及第21屆理事長 崙倡教育慈善會副執行長	一、爭取基層建設，積極爭取農水路改善。 二、社會福利與弱勢救助，長期參與慈善團體關注低收入戶及邊緣戶救助資源。 三、推動關懷獨居老人，配合政府長照3.0，落實照顧到長者。
5		林芳億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52年9月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警察學校畢業	警察退休 第二十一屆草湖村村長	一、照顧長輩、守護幸福晚年、推動長輩關懷服務。 二、支持農民守護農業價值、關心農路、路燈、協助爭取農業資源、做農民最堅強的後盾。 三、服務不分大小事、傾聽每一位鄉親的聲音、做到「有反映、有處理、有回應」，讓服務更有效率。 四、一份真心、一份責任。聽民意、用心服務、認真做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